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6237)

公司地址：台北市市民大道四段 100 號 6 樓  
電 話：(02)8773-1100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6
	(三) 會計估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27
	(五) 關係人交易		27 ~ 29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0 ~ 33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4 ~ 3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 36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6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6 ~ 37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8 ~ 4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066 號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即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2 7 日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743,237	47	\$ 746,047	4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054	-	9,88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2,313	-	2,211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44,665	3	65,537	4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六)及五	-	-	4,343	-
120X 存貨	四(四)	18,306	1	19,847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六)	19,980	1	14,525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674	-	3,3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41	1	4,981	1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非流動	四(六)	80,042	5	94,039	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5,030	1	28,730	2
<b>固定資產</b>					
成本					
1501 土地	四(七)及六	121,040	8	177,196	10
1521 房屋及建築		53,446	4	190,158	11
1531 機器設備		18,733	1	44,172	3
1551 運輸設備		1,517	-	1,517	-
1561 辦公設備		2,962	-	3,626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97,698	13	416,669	24
15X9 減：累計折舊		( 26,740 )	( 2 )	( 22,511 )	( 1 )
1599 減：累計減損		-	-	( 1,512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74	-	61,729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4,032	11	454,375	26
<b>無形資產</b>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129	1	11,136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	1,778	-	2,22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957	-	7,009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1,864	1	20,367	1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	四(八)	201,179	13	202,383	12
1810 閒置資產	四(九)	224,611	14	37,841	2
1820 存出保證金		5,783	-	6,135	-
1830 遞延費用		294	-	53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六)	23,858	2	15,98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55,725	29	262,876	15
1XXX 資產總計		\$ 1,579,563	100	\$ 1,731,067	100

(續次頁)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20	應付票據		\$	580	-	\$	-	-
2140	應付帳款			11,649	1		9,249	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9,791	1		6,303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	-		62	-
2170	應付費用	五		59,906	4		58,142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四(十二)		21,630	1		2,92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03,556</u>	<u>7</u>		<u>76,676</u>	<u>5</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6,774	-		5,291	-
2820	存入保證金			1,105	-		1,105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7,879</u>	<u>-</u>		<u>6,396</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111,435</u>	<u>7</u>		<u>83,072</u>	<u>5</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769,884	49		769,884	44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十二)		471,464	30		490,524	2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443	-		8,443	1
3271	員工認股權			44,231	3		34,340	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224,739	14		227,039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775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	9,492)	( 1 )		156,187	9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957)	-	(	4,084)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	(	909)	-	(	838)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四)	(	38,275)	( 2 )	(	38,275)	( 2 )
3490	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		-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1,468,128</u>	<u>93</u>		<u>1,647,995</u>	<u>95</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七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九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1,579,563</u>	<u>100</u>	\$	<u>1,731,06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鄭期成

會計主管：樊永嫻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 171,503	98	\$ 171,100	90
4190		( 220 )	-	( 1,337 )	( 1 )
4100		171,283	98	169,763	89
4680	五	4,001	2	21,341	11
4000		175,284	100	191,104	100
<b>營業成本</b>					
5110	四(四)(十八)及五	( 51,237 )	( 29 )	( 57,032 )	( 30 )
5910		124,047	71	134,072	70
<b>營業毛利</b>					
<b>營業費用</b>					
6100	四(十八)及五	( 23,018 )	( 13 )	( 19,575 )	( 10 )
6200		( 51,454 )	( 29 )	( 56,258 )	( 30 )
6300		( 78,274 )	( 45 )	( 98,192 )	( 51 )
6000		( 152,746 )	( 87 )	( 174,025 )	( 91 )
6900		( 28,699 )	( 16 )	( 39,953 )	( 21 )
<b>營業淨損</b>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2,311	1	1,888	1
7122	五	14,846	8	871	1
7210		2,890	2	2,372	1
7280		1,466	1	-	-
7310	四(二)	17	-	-	-
7480		12,053	7	3,165	2
7100		33,583	19	8,296	5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 7 )	-	( 4 )	-
7560		( 1,246 )	( 1 )	( 2,339 )	( 1 )
7630	四(五)	-	-	( 22,358 )	( 12 )
7640	四(二)	-	-	( 66 )	-
7880		( 12,323 )	( 7 )	( 1,444 )	( 1 )
7500		( 13,576 )	( 8 )	( 26,211 )	( 14 )
7900		( 8,692 )	( 5 )	( 57,868 )	( 30 )
8110	四(十六)	( 800 )	-	4,495	2
9600XX	四(十七)	( \$ 9,492 )	( 5 )	( \$ 53,373 )	( 28 )
<b>歸屬於：</b>					
9601		( \$ 9,492 )	( 5 )	( \$ 53,373 )	( 28 )
<b>基本每股虧損</b>					
9750	四(十七)	( \$ 0.11 )	( \$ 0.12 )	( \$ 0.76 )	( \$ 0.70 )
<b>稀釋每股虧損</b>					
9850	四(十七)	( \$ 0.11 )	( \$ 0.12 )	( \$ 0.76 )	( \$ 0.70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鄭期成

會計主管：樊永嫻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 整 數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b>100 年 上 半 年 度</b>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69,884	\$ 490,524	\$ 8,443	\$ 25,605	\$ 226,232	\$ -	\$ 215,142	(\$ 3,937)	(\$ 838)	(\$ 38,275)	\$ 1,692,780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07	-	( 80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775	( 4,775)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8,735	-	-	-	-	-	-	8,735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失	-	-	-	-	-	-	( 53,373)	-	-	-	( 53,373)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47)	-	-	( 147)
100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769,884</u>	<u>\$ 490,524</u>	<u>\$ 8,443</u>	<u>\$ 34,340</u>	<u>\$ 227,039</u>	<u>\$ 4,775</u>	<u>\$ 156,187</u>	<u>(\$ 4,084)</u>	<u>(\$ 838)</u>	<u>(\$ 38,275)</u>	<u>\$ 1,647,995</u>
<b>101 年 上 半 年 度</b>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69,884	\$ 490,524	\$ 8,443	\$ 39,964	\$ 227,039	\$ 4,775	(\$ 7,075)	(\$ 1,368)	(\$ 909)	(\$ 38,275)	\$ 1,493,002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2,300)	-	2,300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4,775)	4,775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4,267	-	-	-	-	-	-	4,267
以資本公積發給現金	-	( 19,060)	-	-	-	-	-	-	-	-	( 19,060)
101 年 度 上 半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失	-	-	-	-	-	-	( 9,492)	-	-	-	( 9,49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589)	-	-	( 589)
101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769,884</u>	<u>\$ 471,464</u>	<u>\$ 8,443</u>	<u>\$ 44,231</u>	<u>\$ 224,739</u>	<u>\$ -</u>	<u>(\$ 9,492)</u>	<u>(\$ 1,957)</u>	<u>(\$ 909)</u>	<u>(\$ 38,275)</u>	<u>\$ 1,468,12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鄭期成

會計主管：樊永嫻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9,492)	(\$ 53,373)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7 )	66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 78 )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數(轉列收入數)	719	2,771
(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1,466 )	22,35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評價損失	201	400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1,938	5,908
各項攤提	5,354	5,171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4,267	8,73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2,102 )	( 1,592 )
應收帳款	16,350	( 19,426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17	11,172
其他應收款	4,169	7,932
存貨	( 4,955 )	5,5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7	( 6,181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073 )	581
應付票據	282	-
應付帳款	( 549 )	2,8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51	1,222
應付所得稅	-	( 494 )
應付費用	( 5,837 )	6,913
其他流動負債	392	1,1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8	( 8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24	1,533

(續次頁)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30,708)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返還投資款	5,860	-
購置固定資產	( 2,176 )	( 76,433 )
無形資產增加	( 1,853 )	( 2,06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1	1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426 )	( 78,318 )
匯率影響數	( 577 )	( 15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979 )	( 76,93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4,216	822,9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3,237</u>	<u>\$ 746,047</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24</u>	<u>\$ 2,181</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已宣告未發放資本公積發給現金	<u>\$ 19,060</u>	<u>\$ -</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鄭期成

會計主管：樊永嫻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80 年 12 月 5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電晶體積體電路、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進出口買賣業務以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光學儀器製造、照明設備製造等業務。
- (二)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2 年 4 月 21 日經奉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12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或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或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民國101年 6月30日	民國100年 6月30日
驛訊電子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驛訊投資有限 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	C-Media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驛訊投資有限 公司	上海華烽貿易 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喇叭、MP3及 MP4等多媒體產品銷售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				

###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並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

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七)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

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九)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備抵呆帳損失外，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價值，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十)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使用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對於購建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置及改良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列為當期費用。
2.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所產生之處分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3. 折舊之提列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26年~50年
房屋及建築改良	3年~11年
機器設備	3年~9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6年

#### (十一) 無形資產

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合約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至15年。而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至3年。

####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三)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五)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

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八)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九) 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2. 發行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對其潛在普通股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雙重表達。

#### (二十)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對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總經理。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估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淨損及每股虧損並無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淨損及每股盈虧。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07	\$ 746
支票存款	-	64
活期存款	327,326	397,907
定期存款	415,004	347,330
	<u>\$ 743,237</u>	<u>\$ 746,047</u>

#####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5,000	\$ 10,000
評價調整	54	(118)
合 計	<u>\$ 5,054</u>	<u>\$ 9,882</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淨利益\$17 及淨損失\$66。

##### (三)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45,097	\$ 65,969
減：備抵呆帳	(432)	(432)
	<u>\$ 44,665</u>	<u>\$ 65,537</u>

##### (四) 存 貨

	<u>101年6月30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 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 料	\$ 1,193	(\$ 428)	\$ 765
在 製 品	14,441	( 3,660)	10,781
製 成 品	9,606	( 1,203)	8,403
商 品	114	( 83)	31
	<u>\$ 25,354</u>	<u>(\$ 5,374)</u>	<u>\$ 19,980</u>

	100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	
		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383	(\$ 4)	\$ 379
在製品	15,177	( 7,892)	7,285
製成品	8,435	( 1,645)	6,790
商品	1,054	( 983)	71
	<u>\$ 25,049</u>	<u>(\$ 10,524)</u>	<u>\$ 14,52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0,518	\$ 54,26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數		719	2,771
		<u>\$ 51,237</u>	<u>\$ 57,032</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比率	金額	持股比率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 285,313	17.71%	\$ 285,313	18.51%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30,708	3.28%	-	-
私募基金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L.P.	62,779	1.50%	64,300	1.50%
	378,800		349,613	
累計減損	( 298,758)		( 255,574)	
	<u>\$ 80,042</u>		<u>\$ 94,039</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L.P. 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返還投資款計 \$5,860。

(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可轉換特別股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 30,079	\$ 28,730
累計減損	( 15,049)	-
	<u>\$ 15,030</u>	<u>\$ 28,730</u>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以每股美金 1 元購買 iPeer 公司發行之無到期日 A 類可轉換可買回特別股 1,000 仟股，該類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

如下：

1. 每年累積之股息為 6%，並可參與普通股之盈餘分配及享有與普通股相同之權利。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特別股股東得隨時請求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係依當時的發行價格進行轉換，並依 iPeer 公司章程規定條件調整轉換價格。

(七)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 13,185	\$ 12,832
機器設備	10,942	7,653
運輸設備	421	169
辦公設備	2,192	1,857
	<u>\$ 26,740</u>	<u>\$ 22,511</u>

(八) 出租資產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土地	\$ 150,152	\$ 150,152
建築物	61,398	61,398
	211,550	211,550
累計折舊	( 10,371)	( 9,167)
	<u>\$ 201,179</u>	<u>\$ 202,383</u>

(九) 閒置資產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土地	\$ 56,156	\$ -
房屋及建築	136,713	-
機器設備	66,452	41,119
辦公設備	857	-
	260,178	41,119
累計折舊	( 18,669)	( 508)
累計減損	( 16,898)	( 2,770)
	<u>\$ 224,611</u>	<u>\$ 37,841</u>

(十)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

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71 及 \$479，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撥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26,568 及 \$25,449。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27 及 \$3,937。
3. 合併子公司上海華烽貿易有限公司按當地法令，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6 及 \$120。

#### (十一)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200,000 仟股(其中分別 20,000 仟股及 10,000 仟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76,238 仟股(扣除庫藏股 7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不超過 4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於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40 元，洽特定人辦理私募普通股，經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增資發行股數為 13,325 仟股，剩餘未發行額度 26,675 仟股不再繼續辦理，上述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 99 年 7 月 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 (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提議，並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給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25 元，共發給現金 \$19,060，發放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截至資產

負債表日，本公司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紅利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股東紅利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3. 依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須就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99 年盈餘分派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決議不分派。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提議，並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2,300 及特別盈餘公積\$4,775 彌補虧損，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考量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損益狀況為稅後淨損，故不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另，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故民國 100 年度股東會決議不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而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董監酬勞\$124 及員工紅利\$124，業已調整 100 年度之損益。

### (十四) 庫藏股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50,000	-	-	750,000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50,000	-	-	750,000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止，本公司帳列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皆為\$38,275。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 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股)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11.19	1,000,000	5年	2年之服務	1.34%	-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12.26	2,000,000	8年	3年之服務	1.66%	-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8.11.06	3,000,000	7年	2年之服務	9.88%	-
庫藏股票轉 讓予員工	99.03.16	300,000	NA	立即既得	NA	NA
私募現金增 資由員工 認購	99.03.19	7,700,000	NA	立即既得	NA	NA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履約價格
	(元)	(元)	(元)	(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262,643	\$ 72.13	4,852,405	\$ 72.99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240,959)	58.00	(239,591)	63.71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u>4,021,684</u>	72.97	<u>4,612,814</u>	73.47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u>1,976,434</u>	83.60	<u>1,142,860</u>	94.63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52.9 元~99.1 元及 52.9 元~99.1 元，預期存續期間均為 4.4~6.3 年。

4.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利 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98.11.06	\$ 55.6	\$ 55.6	56.99%	5.25年	-	0.67%	\$27.53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u>4,267</u>	\$ <u>8,735</u>

6.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成本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損及每股虧損資訊如下：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本期淨損	報表認列之淨損	(\$ 9,492)	(\$ 53,373)
	擬制淨損	(11,984)	(58,981)
基本每股虧損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	(0.12元)	(0.70元)
	擬制每股虧損	(0.16元)	(0.77元)
完全稀釋每股虧損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	(0.12元)	(0.70元)
	擬制每股虧損	(0.16元)	(0.77元)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畫，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
96.11.19	\$ 127	\$ 127	56.18%	4.4年	-	2.67%	\$ 60.57
96.12.26	110	110	55.81%	6.3年	-	2.44%	60.85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78)	(\$ 9,83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51	( 3,28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高)估數	( 117)	1,438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847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249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u>1,397</u>	<u>6,945</u>
所得稅費用(利益)	800	( 4,49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 917)	6,181
預付所得稅	( 224)	( 186)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u>117</u>	<u>( 1,438)</u>
應(退)付所得稅	<u>(\$ 224)</u>	<u>\$ 6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損失	\$ 5,374	\$ 914	\$ 10,524	\$ 1,789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185	31	335	5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15)	( 325)	9,904	1,684
其他	320	54	( 1,308)	( 223)
		<u>\$ 674</u>		<u>\$ 3,307</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330,705	\$ 56,220	\$ 259,853	\$ 44,176
權利金及設計費				
財稅差異	16,210	2,756	16,792	2,855
未實現長期投資				
損失	124,117	21,100	101,541	17,262
其他	65,027	11,055	3,560	604
虧損扣抵	64,387	10,945	31,870	5,418
		102,076		70,315
備抵評價		( 78,218)		( 54,335)
		<u>\$ 23,858</u>		<u>\$ 15,980</u>

3.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可扣抵數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度	<u>\$ 69,238</u>	<u>\$ 69,238</u>	<u>\$ 64,387</u>	110年度

4.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4,171</u>	<u>\$ 133,735</u>
	<u>101年度(預計)</u>	<u>100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5. 本公司未分配盈虧均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7.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自民國 99 年度起，可連續 5 年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期間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到期。

(十七) 每股虧損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8,692)	(\$ 9,492)	76,238	(\$ 0.11)	(\$ 0.12)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虧損		(\$ 8,692)	(\$ 9,492)	76,238	(\$ 0.11)	(\$ 0.12)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57,868)	(\$ 53,373)	76,238	(\$ 0.76)	(\$ 0.70)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虧損		(\$ 57,868)	(\$ 53,373)	76,238	(\$ 0.76)	(\$ 0.70)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員工認股權因具反稀釋效果，因此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十八)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4,389	\$ 81,757	\$ 86,146
薪資費用	3,835	71,983	75,818
勞健保費用	223	3,983	4,206
退休金費用	245	4,179	4,424
其他用人費用	86	1,612	1,698
折舊費用(註)	211	3,111	3,322
攤銷費用	81	5,273	5,354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3,365	\$ 89,202	\$ 92,567
薪資費用	2,968	79,157	82,125
勞健保費用	169	3,918	4,087
退休金費用	173	4,363	4,536
其他用人費用	55	1,764	1,819
折舊費用(註)	77	4,388	4,465
攤銷費用	32	5,139	5,171

註：不包含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8,616及\$1,443。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瑞昱)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為該公司子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18日前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與本公司同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華研)	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同(自民國101年6月28日起為關係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 1. 其他勞務收入-權利金收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瑞昱	\$ 3,997	2	\$ 21,328	11

本公司係依雙方於民國 100 年間簽訂之協議合作契約，以約定之條件及期限內向關係人收取 CODEC 產品權利金。此權利金收款期間約為月結 49 天。該合約已於 101 年 2 月到期。

2. 進 貨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金 額</u>	<u>佔進貨淨 額百分比</u>	<u>金 額</u>	<u>佔進貨淨 額百分比</u>
瑞 昱	<u>\$ 31,457</u>	<u>91</u>	<u>\$ 22,201</u>	<u>98</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主係委託其代採購晶圓，因向其採購之晶圓未向其他供應商進貨，故無法比較進貨價格。關係人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49 天，一般供應商為 30~60 天。

3. 營業費用-權利金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瑞 昱	<u>\$ 3,116</u>	<u>40</u>	<u>\$ 2,608</u>	<u>50</u>

本公司係依合約約定支付上列關係人相關產品技術授權之權利金，付款條件為月結 49 天。

4. 股利收入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iPeer	<u>\$ 14,846</u>	<u>100</u>	<u>\$ 871</u>	<u>100</u>

本公司對 iPeer 之股利收入，主係因投資 iPeer 普通股及特別股所獲分配之股息。

5. 應收帳款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100 年 6 月 30 日</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瑞 昱	<u>\$ -</u>	<u>-</u>	<u>\$ 4,343</u>	<u>6</u>

6. 其他應收款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100 年 6 月 30 日</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iPeer	<u>\$ -</u>	<u>-</u>	<u>\$ 4,503</u>	<u>23</u>
其 他	<u>-</u>	<u>-</u>	<u>8</u>	<u>-</u>
	<u>\$ -</u>	<u>-</u>	<u>\$ 4,511</u>	<u>23</u>

本公司對 iPeer 之其他應收款，主係因投資 iPeer 特別股所獲分配之股息。

#### 7. 應付帳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瑞 昱	\$ 9,791	46	\$ 6,303	41

#### 8. 應付費用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瑞 昱	\$ 5,144	9	\$ 3,250	6

本公司對瑞昱之應付費用，主係因向瑞昱購買研發材料及支付相關產品技術授權之權利金。

#### 9. 其 他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以投資總額不超過\$30,000 額度內向 iPeer 購買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完成支付價款及過戶，投資價款總計\$30,000。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瑞昱購買研發用材料之金額分別為\$1,961 及\$5,602。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固定資產-土地	\$ 121,039	\$ 121,039	綜合融資、出口押匯額度及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40,262	41,353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設計費合約價款計\$69,163，其中尚未付款部分計\$34,109。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活化資產並提升資產使用效率，擬處分部分之出租資產，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該出租資產之帳面價值為\$93,659。

## 十、其他

### (一) 訴訟事項說明

本公司向三起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起公司」)採購機器設備，惟三起公司藉機器調校之名，久未將該批機器交付本公司，因而對三起公司提起返還機器設備之民事訴訟，並對三起公司負責人提出詐欺、背信及侵占之刑事訴訟。該批機器設備金額計\$59,679，本公司經評估業已對該批機器返還，於民國 100 年度予以全額提列損失(帳列「什項支出」)。截至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止，本案件正由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

### (二) 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與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比較閱讀。

### (三)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814,304	\$ -	\$ 814,30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054	5,05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0,042	-	97,29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5,030	-	15,239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104,661	-	104,661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100 年 6 月 30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844,120	\$ -	\$ 844,12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882	9,88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4,039	-	94,0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8,730	-	33,93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77,719	-	77,719
<u>衍生性金融商品：無</u>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屬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格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為公平價值。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等。

#### (四)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認列之損益。

#### (五)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 6 月 30 日無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

#### (六)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

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七)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金融資產</u>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690	29.88	6,351	28.73
美金：人民幣	25	6.32	475	6.4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00	29.88	3,273	28.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11	29.88	220	28.73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主要之進銷貨及外幣存款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民國101年6月30日具匯率變動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使公平價值隨之變動，美金兌台幣每升值0.5元，將使稅前淨利增加\$3,900。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係為固定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237。

####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受益憑證主要為類貨幣市場型基金，依以往經驗，市場價格波動不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於投資時業已評估其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2)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3. 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隨時均可依公平價值向基金發行單位申請贖回，流動性風險極低。

(2) 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3) 本公司之應收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經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沖銷，

以下資訊僅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聯訊電子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富邦吉祥基金	不適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33	\$ 5,054	-	\$ 5,054	-
"	股票-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73	-	17.71%	-	-
"	股票-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 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1	30,708	3.28%	43,504	
"	受益憑證-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L.P.	不適用	"	2,550	49,334	1.50%	53,787	-
"	股票-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00	15,030	57.14%	15,239	-
"	股票-聯訊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00	3,487	100.00%	3,487	註
"	股票-C-Media Holdings Limited	"	"	2,000	24,173	100.00%	24,173	註
聯訊投資有 限公司	股票-上海華烽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不適用	2,698	100.00%	2,698	註

註：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明細：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聯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新台幣	\$ 83,664	新台幣	\$ 83,664	2,800,000	100	新台幣	\$ 3,487	新台幣	(\$ 8,238)	新台幣	(\$ 8,238)	子公司
聯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Me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新台幣	59,760	新台幣	59,760	2,000,000	100	新台幣	24,173	新台幣	20	新台幣	20	子公司
聯訊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華烽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零件、喇叭、MP3及MP4等多媒體產品的銷售	新台幣	83,664	新台幣	83,664	-	-	新台幣	2,698	新台幣	(8,238)	新台幣	-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2. 轉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一(一)1-9。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華烽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喇叭、MP3及MP4等多媒體產品的銷售	\$ 83,664	註2	\$ 83,664	\$ -	\$ -	\$ 83,664	100	(\$ 8,238)	\$ 2,698	\$ -

註1：業於民國97年11月4日完成設立登記。

註2：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聯訊投資有限公司)再轉投資，業經投審會核准。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審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公司名稱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核准投資金額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上海華烽貿易有限公司 \$ 83,664 \$ 83,664 \$ 880,877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流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限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未有重要交易往來。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據營業毛利(未包含公司一般營業費用)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IC部門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部收入	\$ 175,284	\$ 191,104
部門損益	\$ 124,047	\$ 134,072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毛利(未包含公司一般營業費用)，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合計數	\$ 124,047	\$ 134,072
未分配金額：		
公司一般營業費用	( 152,746)	( 174,025)
非營業收支淨額	20,007	( 17,91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8,692)	(\$ 57,868)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不適用。

(六) 地區別資訊

不適用。

(七) 重要客戶資訊

不適用。

###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221	(\$ 1,221)	\$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228	5,356	29,584	(1)(6) (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5,231	( 15,231)	-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5,231	15,231	(2)
固定資產	177,852	203,632	381,484	(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74	( 2,174)	-	(3)
預付款項-非流動	-	2,174	2,174	(3)
出租資產	201,781	( 201,781)	-	(5)
投資性不動產	-	201,781	201,781	(5)
閒置資產	203,632	( 203,632)	-	(4)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78	( 1,778)	-	(7)
其他	958,683	-	958,683	
資產總計	<u>\$ 1,586,580</u>	<u>\$ 2,357</u>	<u>\$ 1,588,937</u>	
應付費用	\$ 65,743	\$ 624	\$ 66,367	(8)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16	19,622	25,938	(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36	1,457	(1)
其他	21,519	-	21,519	
負債總計	<u>\$ 93,578</u>	<u>\$ 20,482</u>	<u>\$ 114,060</u>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368)	\$ 1,368	\$ -	(10)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9,964	28,247	68,211	(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 909)	909	-	(7)
保留盈餘	224,739	( 48,649)	176,090	(6)(8) (9)(10)
其他	1,230,576	-	1,230,576	
股東權益總計	<u>\$ 1,493,002</u>	<u>(\$ 18,125)</u>	<u>\$ 1,474,877</u>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實現或清償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並且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

-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221，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457，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236。
- (2)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調減「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15,231，並調增「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15,231。
- (3)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預付款項-非流動」\$2,174，並減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2,174。
- (4)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對於未供營業使用之資產，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此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減閒置資產\$203,632，調增固定資產\$203,632。
- (5)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出租資產」\$201,781，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201,781。
- (6)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2,309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3,793，並調減「保留盈餘」\$18,516。
- (7)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應認列為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778 及「應計退休金負債」\$2,687，並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909。
- (8)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624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106，並調減「保留盈餘」\$518。
- (9)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92年3月17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於轉換日尚未既得之交易應追溯調整。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資本公積-認股權」\$28,247，並調減「保留盈餘」\$28,247。

(10)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差額認定為零，倘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368，並調減「保留盈餘」\$1,368。

(11)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0號令規定，本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保留盈餘減少，故無須提列相對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674	( 674)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858	5,523	29,381	(1) (6) (8)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42	( 30,708)	49,334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5,030	( 15,030)	-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45,738	45,738	(2)
固定資產	170,958	224,611	395,569	(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74	( 3,074)	-	(3)
預付款項-非流動	-	3,074	3,074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78	( 1,778)	-	(7)
出租資產	201,179	( 201,179)	-	(4)
投資性不動產	-	201,179	201,179	(4)
閒置資產	224,611	( 224,611)	-	(5)
其他	858,359	-	858,359	
資產總計	<u>\$ 1,579,563</u>	<u>\$ 3,071</u>	<u>\$ 1,582,634</u>	
應付費用	59,906	1,978	61,884	(8)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74	18,951	25,725	(6) (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25	325	(1)
其他	44,755	-	44,755	
負債總計	<u>\$ 111,435</u>	<u>\$ 21,254</u>	<u>\$ 132,689</u>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957)	1,368	( 589)	(10)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44,231	31,249	75,480	(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 909)	909	-	(7)
保留盈餘	-	( 48,649)	( 48,649)	(6) (8) (9)(10)
本期淨損	( 9,492)	( 3,060)	( 12,552)	
其他	1,436,255	-	1,436,255	
股東權益總計	<u>\$ 1,468,128</u>	<u>(\$ 18,183)</u>	<u>\$ 1,449,945</u>	

3. 民國 101 年第二季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175,284	-	175,284	
銷貨成本	( 51,237)	( 1,338)	( 52,575)	(5)
營業費用	( 152,746)	( 9,668)	( 162,414)	(5)(6) (8)(9)
營業外收益	36,598		36,598	
營業外費損	( 16,591)	7,321	( 9,270)	(5)
稅前淨損	( 8,692)		( 12,377)	
所得稅費用	( 800)	625	( 175)	(6)(8) (9)
稅後淨損	(\$ 9,492)	(\$ 3,060)	(\$ 12,552)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實現或清償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並且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674，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999，並調增「遞延退休金負債」\$325。
- (2)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減\$30,708，調減「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15,030，並調增「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45,738。
- (3)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增「預付款項-非流動」\$3,074，並減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3,074。
- (4)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減「出租資產」\$201,179，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201,179。

- (5)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對於未供營業使用之資產，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此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減閒置資產\$224,611，調增固定資產\$224,611，調減什項支出\$7,321，調增營業成本\$1,338 及營業費用\$5,983。
- (6)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並同時考慮轉換日之調整，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1,638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3,678，調減「保留盈餘」\$18,516，調減營業費用\$671，並調增所得稅費用\$115。
- (7)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應認列為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778 及「應計退休金負債」\$2,687，並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909。
- (8)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並同時考慮轉換日之調整，調增「應付費用」\$1,978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336，調減「保留盈餘」\$518，調增「營業費用」\$1,354，並調減「所得稅費用」\$230。
- (9)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於轉換日尚未既得之交易應追溯調整。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並同時考慮轉換日之調整，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510，調增「資本公積-認股權」\$31,249，調減「保留盈餘」\$28,247，調增「營業費用」\$3,002，並調減「所得稅費用」\$510。
- (10)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差額認定為零，伺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368，並調減「保留盈餘」\$1,368。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